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进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且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